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旅遊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 153/E102/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美食節為本澳多個非牟利社團聯合舉辦的宣傳推廣澳門項目，並由其中一個社團（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代表申請資助。該項目符合澳門基金會推動文化、經濟發展，推廣澳門的宗旨，是具特色的本地活動，每年吸引一定的遊客或居民參與，具有一定的社會效益，在考慮預算的合理性、社團的執行力以及歷屆活動的成效後，澳門基金會撥款資助該項目。

根據澳門基金會受資助者的一般義務條款，項目受資助者須按原計劃執行，並確保專款專用及項目的合法性。根據澳門美食節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項目公開接受攤位報名，並設有申請資格、規則及評審制度，由業界組成的評委會對申請者進行篩選。

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旅遊局亦會持續鼓勵及支持社團舉辦結合有本澳文化、美食、創意或藝術等元素的旅遊項目，當中包括澳門美食節，以推廣本澳的旅遊形象，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和藉旅遊帶動社區經濟多元化。旅遊局對社團提交之資助申請，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要項目為公開性，內容具體且符合客觀現實者，旅遊局會按照所屬之職能範疇、對澳門旅遊業發展有利、推廣澳門歷史文化或非物質文化遺產、承傳澳門美食文化等不同因素的相關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分析，並根據 54/GM/97 號法令呈請具權限實體審批。

就公帑使用的監察方面，澳門基金會為確保公帑專款專用，對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執行或報告階段進行不定期監察，具體措施包括電話查詢、現場跟進、單據審核、報告分析等。澳門美食節項目除了按規定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外，亦按要求提交由註冊會計師簽署的澳門美食節「支出與經費來源賬表執行商定程序報告」。而旅遊局為確保資助妥善運用，一直按 54/GM/97 號法令規定，要求獲資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遞交活動報告、收支明細及單據，經旅遊局審核後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相應資助款項，同時會與獲資助單位適時進行檢討及討論未來相關項目的優化方案及發展方針。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18 年 1 月 5 日